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6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卓昱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39,812元之帳務明細)(台端提出之帳務明細為39,915元，與本件請求金額不一致)。
- 二、債務人卓昱禎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